

公司代码：600843 900924

公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工申贝	600843	/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工B股	90092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新	沈立杰
电话	021-68407700	021-6840751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
电子信箱	zlx@sgsbgroup.com	shenlj@sgsb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0,466,997.22	4,144,127,162.0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177,718.64	2,212,858,250.06	5.5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10,991.19	-57,703,154.75	
营业收入	1,621,983,029.80	1,494,794,413.27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52,950.10	100,161,346.50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28,412.11	89,370,615.19	-5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27	4.5625	减少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826	-2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826	-29.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2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60,000,000	0	质押	6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8.27	45,395,358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	22,200,000	0	无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0,968,033	0	无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89	4,872,440	0	无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境外法人	0.88	4,854,960	0	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4,770,654	0	无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4	4,617,046	0	无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7	3,678,113	0	无	
曾伟利	境内自然人	0.64	3,497,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89,457 股 A 股股份，浦科飞人持有本公司 60,000,000 股 A 股股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缝制设备行业产销同比下滑的形势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2 亿元，同比增加 8.51%；营业利润 0.95 亿元，同比下降 3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1 亿元，同比下降 29.46%，主要是受缝制产业周期性调整和下游汽车行业同比下降，以及欧洲子公司主要盈利产品销量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在上半年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大力推进机制改革，首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深化机制改革，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探索在公司内部建立更为市场化、更加丰富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上工申贝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2. 积极推进并购与整合，股权投资方面有进有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有序推动业务整合，探索推进制造业产品适度多元化发展。公司在上半年进一步推进并购与整合，完成了申丝公司 9.97% 股权的回购，增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在欧洲，公司推进 DA 集团与百福公司、KSL 分公司的全面整合，并通过一体化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力争取得更大的协同效应。在国内，公司稳步推进申贝电子公司搬迁后续工作，以及 DA 制造、申贝电子与集团制造分公司的整合，大力推进机器人应用技术和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发展。此外，公司还完成了对上工富怡的后续增资，推进上工富怡与 DA 制造、百福、KSL 的协作。

此外，公司还完成了全资子公司 DA 公司持有的德国 Stoll 公司 26% 股权的转让，及时制止可能的亏损，并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 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扩大销售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经营理念，继续推行专业化多品牌的市场营销战略，努力扩大市场。

DA 集团在上半年积极推广 Qondac 系统，并在 2019 年 Texprocess 展会推出了新一代 M-Type Delta 机器。但由于受到下游汽车行业投资减少和服装机增长乏力的影响，DA 集团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同比下降。

在国内，公司继续整合国内的 DAP 销售平台，做好 DAP 上海、DAP 台州与上工富怡国内分公司的整合，实行销售和维修人员工作当地化管理。由于市场下滑，DA、Pfaff 品牌的标准型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停滞不前，虽然上工、Mauser 品牌的基础产品出口有所增长，但价格竞争非常激烈，利润水平捉襟见肘；在皮革类厚料机销售方面，汽车工业配套缝制设备销售同比下降，沙发类缝制设备销售有一定幅度增长，KSL 自动化装备产品销售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东南亚地区，公司加强下属 DAP 新家坡与上工富怡、上工宝石在东南亚地区的协同销售，整合客户资源，努力扩大市场份额。特别在越南市场，夯实经销商网络，推进契约化管理。在南亚地区，公司注重印度、孟加拉等国家市场营销，大力扶持经销商，基础产品的销售同比增长。

公司下属百福张家港、上工宝石等生产企业从 2019 年初开始与集团销售机构共同承担销售职责并实现预算指标，组织力量协助集团销售机构满足客户对产品价格成本、功能性能、质量改进和维修服务等各方面要求，共同控制销售费用。

此外，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利用“蝴蝶”品牌百年大庆的契机，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进行“蝴蝶”品牌推广，力争实现家用缝纫机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大幅增长。

4. 巩固产品技术优势，稳步推进智能制造

2019 年，公司继续做好德国本斯海姆（Bensheim）试制基地的建设工作，增强 KSL 生产能力。上工浙江加快推进台州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并在上工宝石的协助下做好基地的设备选型、场地布局等工作，力争在 2019 年底完成台州工厂的整合与投产工作。

在研发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工业绣花机电控、全自动平缝电控一体机、L-Type 平缝机的研发与试制；按计划推进 Mauser 中厚料机的平台化研发；进一步推动面向服装定制的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云平台开发，稳步推进智能微工厂项目的设计与施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 年，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60,046,109.79 元，上期金额 81,482,151.15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02,322,319.41 元，上期金额 536,278,543.75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66,510,597.85 元，上期金额 71,109,160.21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14,381,121.77 元，上期金额 247,693,879.7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3）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4)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p> <p>(5)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6)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p> <p>(7)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p> <p>(8)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p> <p>(9)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p>	<p>追溯调整年初合并报表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86,406,778.33 元； 2. 调减应收账款：563,078.70 元； 3. 调减其他应收款：91,853.79 元； 4. 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17,733,027.78 元 5. 调整其他综合收益：46,940,385.41 元； 6. 调整未分配利润：11,741,623.31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